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武环〔2023〕84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全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的 实施意见

各区生态环境（分）局，机关各处室，执法支队：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创新包容审慎监管方式，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据《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推行包容审慎监管的重要意义

包容审慎监管，是对市场主体的非主观过错、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

时改正的违法行为建立的“容错”机制，给予当事人自主纠错的机会。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是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一项具体行动；是创新监管方式，推行“有温度执法”的有益探索；是提高行政执法质量，提升执法水平的有力举措；是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执法效能，促进执法环境改善的有效路径。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努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将为我市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在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中当先锋、打头阵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推行包容审慎监管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行政。遵循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严格按照《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和《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实施行政执法。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防止任性执法、类案不同罚、过度处罚等问题，防止违法执法、越权执法、简单粗暴、畸轻畸重。

（二）实施分类监管。深化正面清单管理，发挥正面清单企业示范引领作用，对清单企业 and 非清单企业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引导企业自觉守法。持续打击恶意违法行为，实现对守法企业无事不扰，对违法企业利剑高悬。

（三）坚持教管结合。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广泛运用提醒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开展行政执法，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实现政治

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四）强化信用管理。深入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工作，健全完善信用修复机制。为失信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信用修复服务。失信主体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及时停止公示其失信记录，终止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三、包容审慎监管的适用对象

包容审慎监管贯穿于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全领域、全过程，重点适用于以下五类。

（一）建设项目。正在建设中或者已建成未投用的建设项目，至少满足下列情形之一：

- 1.属于城市道路、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含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等市政基础设施；
- 2.属于污染防治技术提标改造类；
- 3.属于资源循环利用类；
- 4.其他投资规模大、建设时间长且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
- 5.属于国家、省、市级重大项目。

（二）“领跑”企业。列入省、市人民政府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行业企业，或者符合国家和省、市政政策导向、有发展前景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企业，或“武汉市绿色发展先锋企业”获评单位。

（三）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四) 已纳入当年度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的企业。

(五)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四、包容审慎监管的适用标准

(一) 照“单”执行。按照包容审慎监管“四张清单”(即轻微违法不予处罚清单、不予采取强制措施清单、从轻处罚清单和减轻处罚清单)已明列的具体事项(不含兜底条款),分别实施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或者不予采取强制措施。

(二) 裁量执行。按照《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生态环境部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和《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等,准确把握立法意图和指导方向,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在行使自由裁量时,对“四张清单”未明列的事项慎重把握“过罚相当”的裁量幅度。

(三) 分类执行。对于恶意违法行为“零容忍”,不适用于包容审慎监管方式。

针对重点适用对象第(一)、(二)类:从企业(项目)开设初期,提供前期环评指导和审批流程便捷服务;运行过程中,对环境管理提供“体检式”诊断服务,给出环境管理指导意见;对于因环境管理制度建设不完善导致的轻微违法行为,在未造成或者造成轻微环境影响后果情况下,给予“整改观察期”,允许当事人

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自查自纠的方式主动纠错；对于确需通过行政处罚达到惩戒效果的，结合整改情况，依照包容审慎监管“四张清单”，采用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手段。

针对重点适用对象第（三）、（四）类：根据企业需求量身定制帮扶措施，指导企业落实排污许可、环境应急管理、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等要求。对指导帮扶发现的问题，除恶意违法情形外，以技术帮扶、提醒警示、教育指导等方式为主督促整改；对于连续2年被纳入正面清单的企业发生的偶发性违法行为，在未造成或者造成轻微环境影响后果情况下，结合整改情况优先考虑非行政处罚手段；对于确需通过行政处罚达到惩戒效果的，结合整改情况，依照包容审慎监管“四张清单”，可以采用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手段。

针对重点适用对象第（五）类：收集存在的环境治理技术或环境管理问题，主动开展指导和帮扶。对指导帮扶发现的问题，除恶意违法情形外，以技术帮扶、提醒警示、教育指导等方式为主督促整改；对于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的，生态环境部门给予“关、停、并、转”建议，对于“承诺转向”的，积极服务企业开展转向经营工作，在承诺转向期内，优先考虑非行政处罚手段；对于符合企业开办条件的，且主动开展污染治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于确需通过行政处罚达到惩戒效果的，结合整改情况，依照包容审慎监管“四张清单”，

可以采用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手段。

五、包容审慎监管的实现途径

（一）合规指导。环评审批部门结合前期介入服务实际情况，根据企业需求提供环评服务，明确环评有关要求，指导企业依法依规开展前期工作。

（二）跟进帮扶。执法部门加强项目监管，主动掌握建设项目开工建设情况，每月动态更新。更新情况应与环评审批部门保持衔接。执法部门获悉建设项目存在“未批先建”行为，尚处于建设期内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包容审慎监管适用标准有关要求实施政策帮扶措施。

（三）整合执法。

1.整合清单，确定管控类型和级别。执法部门应当整合环境监管重点单位、正面清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企业等信息，形成执法对象基础数据库并动态更新。按照本意见“适用对象”类别予以标注，结合“双随机”抽查确定抽查频次。

2.整合执法计划，全面推行“双随机”检查。除因投诉举报、交办转办、发现问题线索等情形需开展针对性检查外，计划性检查逐步全部纳入“双随机”监管，切实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计划性检查和日常巡查活动中，除发现异常线索外，不得临时增加检查对象及检查频次。临时增加检查对象的，应当取得执法机构负责人同意。

3.制定个性化检查方案。针对随机抽取的检查对象，结合基础数据库掌握情况，制定个性化检查方案。检查方案包括检查方式（现场检查或非现场检查）、检查内容（环评制度落实情况、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和检查重点研判（结合前期提出的整改要求、调阅的基础资料、现有掌握的监控数据提出检查重点研判分析）。

（四）深化非现场监管执法。根据检查方案，确定为“非现场监管”方式检查的，应初步建立以自动监控为基础，视频监控，用水、用能监控，红外遥感、走航监测，无人机（船）巡查、大数据分析等为补充的非现场监管体系。

（五）积极推行“整改观察期”制度。对于（一）（二）类项目或企业涉及以下内容，未造成或者造成轻微环境影响后果情况下，给予“整改观察期”：

- 1.未制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制度或者制定内容不规范的；
- 2.未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或者自行监测方案有遗漏的；
- 3.未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的；
- 4.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的；
- 5.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的；
- 6.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的；

- 7.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 8.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 9.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 10.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方式排放污染物;
- 11.涉及消耗臭氧层物质类的一般违法行为;
- 12.涉及碳排放报告编制类的一般违法行为;
- 13.其他手续类、制度类管理不规范的行为。

给予“整改观察期”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检查或非现场监管方式发现当事人涉嫌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的,经当事人申请,提出对当事人适用“整改观察期”的具体意见,起草《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适用整改观察期情形)》,依程序经法制审核、负责人签批后印发;

2.“整改观察期”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1至3个月时间;

3.“整改观察期”结束后,企业提交整改报告及佐证资料,执法部门逐一核实整改情况。按期完成整改内容的,不再实施行政处罚。拒不整改,或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完成整改任务的,依法查处。

(六)常态化开展帮扶指导。对于发现问题涉及指导、帮扶的,按照以下程序开展:

1.建立帮扶联络员机制，互通联系方式、电子邮箱。联络员定期发送生态环境领域最新法律、法规、政策和已公开文件，确保帮扶对象了解生态环境管理要求渠道畅通；

2.执法部门组织制定帮扶指导个性化服务方案，明确帮扶时间、阶段、目的和预期效果；

3.优先采用非现场监管方式为帮扶对象“号脉问诊”，通过大数据监管手段全面、持续、准确收集帮扶对象的基础数据信息，形成初步帮扶指导意见；

4.结合“双随机”检查、专项检查等契机，开展现场指导帮扶，细化帮扶指导意见并进行分类帮扶：对于技术类问题，给与技术帮扶；对于存在的生态环境违法风险，予以提醒警示；对于制度类管理不规范予以教育指导；对于仅违反程序性规定，尚未造成环境影响的，给与行政约谈；

5.帮扶指导结束后，帮扶对象于30日内反馈整改情况。

对同一企业在3年内开展个性化帮扶指导不超过2次。采用指导帮扶方式发现的非主观故意违法情形不纳入行政处罚程序，不予立案。

（七）施行减免责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在执法过程中告知执法对象“四张清单”的适用条件，主动比对是否符合“四张清单”并收集对应的佐证材料。符合以下情形的可以采用从轻、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等手段：

1.需通过提标改造才能达标排放的，其主动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签订提标治污协议，并投入资金在承诺期内有效开展污染治理的，根据危害后果从轻、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

2.发生超标类环境违法行为后，除“照单免罚”事项外，主动在承诺期内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并完成赔付的，根据危害后果从轻、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

六、包容审慎监管的制度创新

（一）强化信用管理。对于使用“整改观察期”、“帮扶指导”等非行政处罚手段的企业，不纳入企业违法失信管理系统，不在评优选先中予以通报；拓展企业信用修复渠道，及时提醒企业开展环境信用修复。

（二）试点协议治污模式。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方面，对企业提出严于法律、法规、国家和省有关标准以及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的，可本着自愿原则，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与排污者签订污染防治协议，明确污染物排放要求以及相应的权利和义务。签订污染防治协议，并实现约定的污染物减排目标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现有政策范围内给予奖励和支持；违反协议约定但尚不构成违法的，按照协议承担相应责任。

（三）试点涉案企业经济影响评估。在本意见所规定第（三）、（四）类适用对象中，试点建立涉生态环境领域违法企业经济影响评估机制，将评估结果作为对企业包容审慎执法的参考。

- 附件：1.武汉市生态环境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2.武汉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3.武汉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4.武汉市生态环境轻微违法不予采取强制措施清单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26日



附件 1

武汉市生态环境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满足）	类型
1	建设项目	对未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1.限于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2.满足下列情形之一：（1）被发现后立即主动实施关停或恢复原状等措施，没有造成危害后果；（2）被发现后立即停止建设，两个月内主动申请环评并取得批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轻微不予处罚
2	建设项目	对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主动关停项目或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轻微不予处罚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满足）	类型
3	建设项目	对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投入生产或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1.建设项目已按照相关要求完成了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并正常运行，无超标排污或者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2.立即主动停止生产或使用（公共设施或涉及基本民生、公共利益等无法停产、停用的除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主动关停项目或者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且验收合格。	违法行为轻微不予处罚
4	建设项目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工作已完成，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违法行为轻微不予处罚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满足）	类型
5	建设项目	对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环保措施及投资概算等的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违法行为仅符合“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未落实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中的其中一项； 2.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轻微不予处罚
6	水污染防治	对城镇污水处理厂轻微超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1.初次违法； 2.超标排放的污染物种类限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的基本控制项目（不含一类污染物）； 3.超标污染物为单个因子且超标倍数在 10%以内（PH 值为唯一超标因子的在 5-9.5 范围内）； 4.日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5 万吨； 5.污染物排放去向为地表水Ⅲ类以下（不含Ⅲ类）功能水域区域（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游泳区除外）； 6.24 小时内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 注：受纳水体现状不能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的案件不予适用。	初次违法后果轻微不予处罚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满足）	类型
7	水污染防治	对排入市政管网废水轻微超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1.初次违法； 2.超标排放的污染因子种类限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第二类污染物； 3.超标污染物为单个因子且超标倍数在10%以内（PH值为唯一超标因子的在5-9.5范围内）。 4.24小时内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	初次违法后果轻微不予处罚
8	水污染防治	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1.近三年未发生水污染事故； 2.按要求时限完成整改，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轻微不予处罚
9	大气污染防治	对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等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1.初次违法； 2.空间、设备未密闭，已安装但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空间、设备已密闭，但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3.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在0.1吨以下，影响范围限于车间或厂区内； 4.被发现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注：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以排污许可证记载数据为准。无排污许可证的，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源普查数据、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或其他证据综合认定。	初次违法后果轻微不予处罚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满足）	类型
10	大气污染防治	对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1.初次违法； 2.超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限于常规污染物，不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3.超标排放污染物持续时间不超过2小时，超标污染物为单个因子且超标倍数在0.1倍以内； 4.在24小时内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 注：对明显不符合产业政策和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相关环保手续不全等的企业不予适用。特殊或重大活动期间、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发生的超标排放行为不适用。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的案件不予适用。	初次违法后果轻微不予处罚
11	大气污染防治	对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或未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设置围挡或采取有效覆盖措施等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1.初次违法； 2.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物料占地30平方米以下；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占地10平方米以下； 3.在24小时内完成整改。	初次违法后果轻微不予处罚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满足）	类型
12	大气污染防治	未落实消耗臭氧层物质备案管理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	1.初次违法； 2.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	初次违法后果轻微不予处罚
1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对相关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等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八）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1.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 2.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轻微不予处罚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满足）	类型
1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1.包括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以及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为； 2.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轻微不予处罚
1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近三年未发生危险废物意外事故； 2.按要求时限完成整改，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轻微不予处罚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满足）	类型
16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限于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行为； 2.初次违法； 3.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初次违法后果轻微不予处罚
17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对工业固废露天堆放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1.初次违法； 2.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 3.仅限于堆放行为，且堆放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 4.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初次违法后果轻微不予处罚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满足）	类型
18	自行监测	对未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未按照规定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等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一）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六）（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1.排放的污染物仅限于常规污染物（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且达标排放； 2.已安装自行监测设备并开展了自行监测； 3.按要求时限完成整改。	违法行为轻微不予处罚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满足）	类型
19	自行监测	对自动监测设备未按规定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二）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1.初次违法； 2.仅限于自动监测设备未按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情形； 3.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初次违法后果轻微不予处罚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满足）	类型
20	辐射许可管理	对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	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轻微不予处罚
21	排污许可管理	对未落实排污许可管理细化制度的行政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二）（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二）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1.初次违法； 2.排放的污染物仅限于常规污染物（不含有毒有害物质）且达标排放； 3.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初次违法后果轻微不予处罚
22	畜牧养殖管理	非规模化养殖户未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武汉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办法》第五十条：非规模化养殖户未经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养殖废弃物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措施消除污染，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初次违法； 2.排放去向为地表水Ⅲ类以下（不含Ⅲ类）功能水域区域（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游泳区除外）； 3.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初次违法后果轻微不予处罚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满足）	类型
23	环境应急管理	对未按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开展应急培训、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等的行政处罚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四）（六）项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六）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	1.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评估为一般等级； 2.近三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3.按要求时限完成整改，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轻微不予处罚
24	其他	其他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依法适用。	其他
备注： 1.下列情形可视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一）未产生、排放污染物或者未造成任何形式的生态破坏；（二）排放的污染物进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且未超过设计进水标准；（三）其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情形。 2.清单中列明的“初次违法后果轻微不予处罚”情形不适用于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及特殊保护区域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不适用于逃避监管等主观恶性较大的环境违法行为。 3.清单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是指列入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公布的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等的污染物以及其他含有按照《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认定为“有毒物质”的污染物。 4.当事人整改的相关要求和时限依据生态环境部门下发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以及整改复核情况予以认定。除当场立即改正的以外，生态环境部门在发现违法行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当事人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当场立即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下发前已经改正的，依据生态环境部门所做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等执法文书、复核情况记录等予以认定。					

附件 2

武汉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条款	从轻处罚的情形
1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在线监测水污染物日均值、大气污染物小时均值超标(有毒、有害物质除外), 超标倍数大于 0.1 倍但均小于等于 0.5 倍, 排放总量较少(小时烟气流量不足 1000 标立方米的, 水日排放量不足 10 吨<一般排污单位>/不足 5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不足 2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且在发生超标情形后 24 小时内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
2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无组织排放恶臭超标倍数小于等于 1 倍, 且在发生超标情形后 24 小时内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
3	对违反危险废物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三)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条款	从轻处罚的情形
4	对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	发生一般及以下突发环境事件，积极采取生态修复措施并主动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条款	从轻处罚的情形
5	其他从轻处罚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依法适用。
备注：对符合以上从轻处罚情形的案件，可以在按《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裁量结果的基础上减少一定百分值，但一般不超过法定罚款上限的 30%，且从轻处罚后的罚款金额以最低的法定罚款金额为限。			

附件 3

武汉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条款	减轻处罚的情形
1	对重点排污单位违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重点排污单位违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未依法公开环境信息，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2	对违反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污染物达标排放，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条款	减轻处罚的情形
3	对违反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正常操作程序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4	对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规定的行政处罚、对配套环保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供水、排水、供电、供热、供气、医院、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等重大民生公益类建设项目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后积极改正。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条款	减轻处罚的情形
5	对违法将淘汰的设备 和产品转让给他人使 用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出让人不知设备已经列入限期淘汰名录,且尚未造成环境污染。
6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发生超标排污、其他生态环境损害行为,积极采取生态修复措施、主动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7	其他减轻处罚的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依法适用。
备注:对符合以上减轻处罚情形的案件,可以按《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裁量结果的基础上减少一定百分值,但一般不超过法定罚款上限的30%。减轻处罚后的罚款金额可以低于的法定罚款金额最低限以下。			

附件 4

武汉市生态环境轻微违法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1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查封、扣押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予以查封、扣押：（一）可能造成证据灭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的；（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有关设施、设备、物品。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1. 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等公共设施的运营单位； 2. 生产经营业务涉及基本民生、公共利益的； 3. 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生产安全的； 4. 可能但尚未造成严重污染，且立即改正或者在责令限期内改正。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2	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进行查封、扣押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未造成危害后果，且立即改正或者在责令限期内改正。
3	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的进行查封、扣押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五）扣押、查封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	未造成危害后果，立即改正或者在责令限期内改正，且所涉物质非法定禁止生产或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
4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水体直接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查封、扣押	《武汉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办法》第五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依法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一）向水体直接排放未经处理污染物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已停产、停业，无污染物排放； 2.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或已连接市政管网，达到污水排放要求的。

